

111年 營業稅法令及申報實務

111年9月19日



簡報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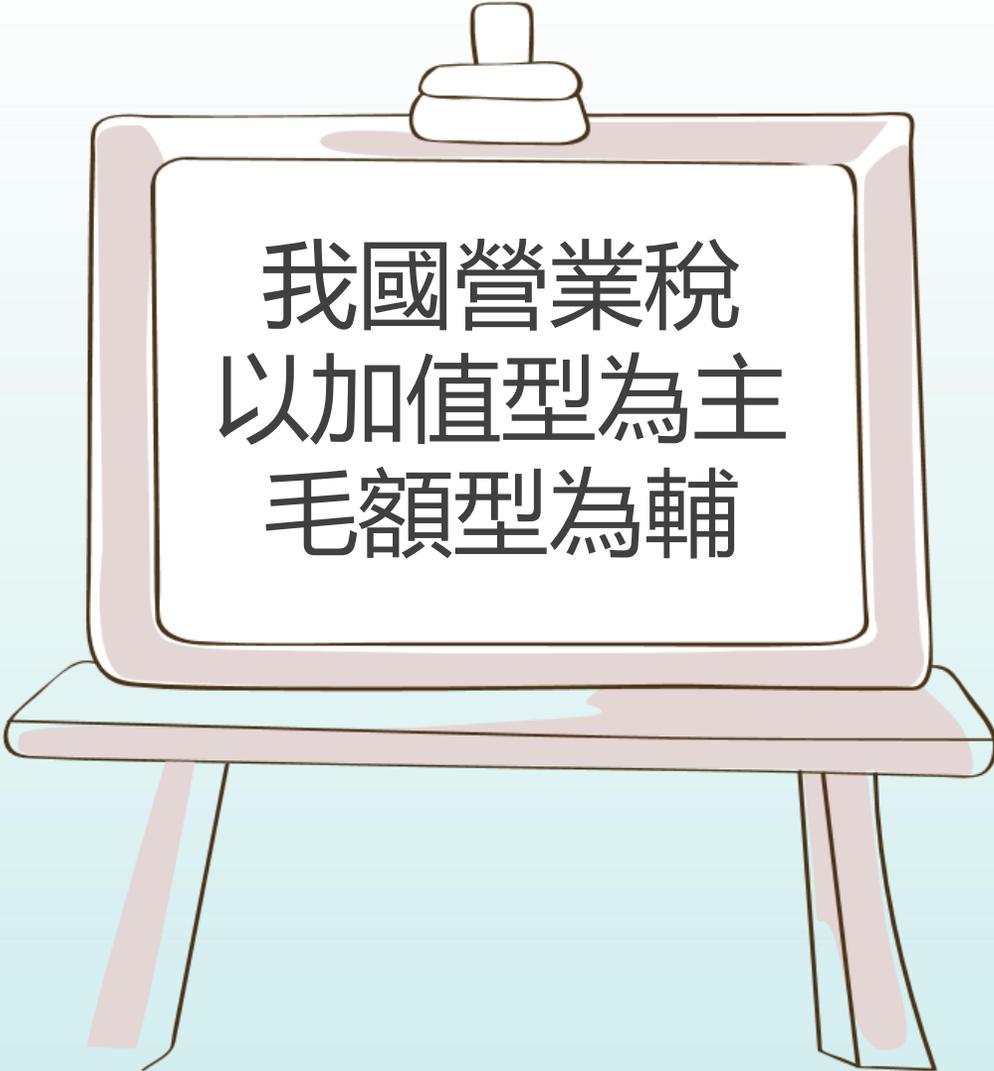
-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申報實務
- 貳 相關營業稅法令函釋增修規定
- 參 常見議題

壹 營業稅
基本概念
及申報實務



一、我國加值型營業稅課稅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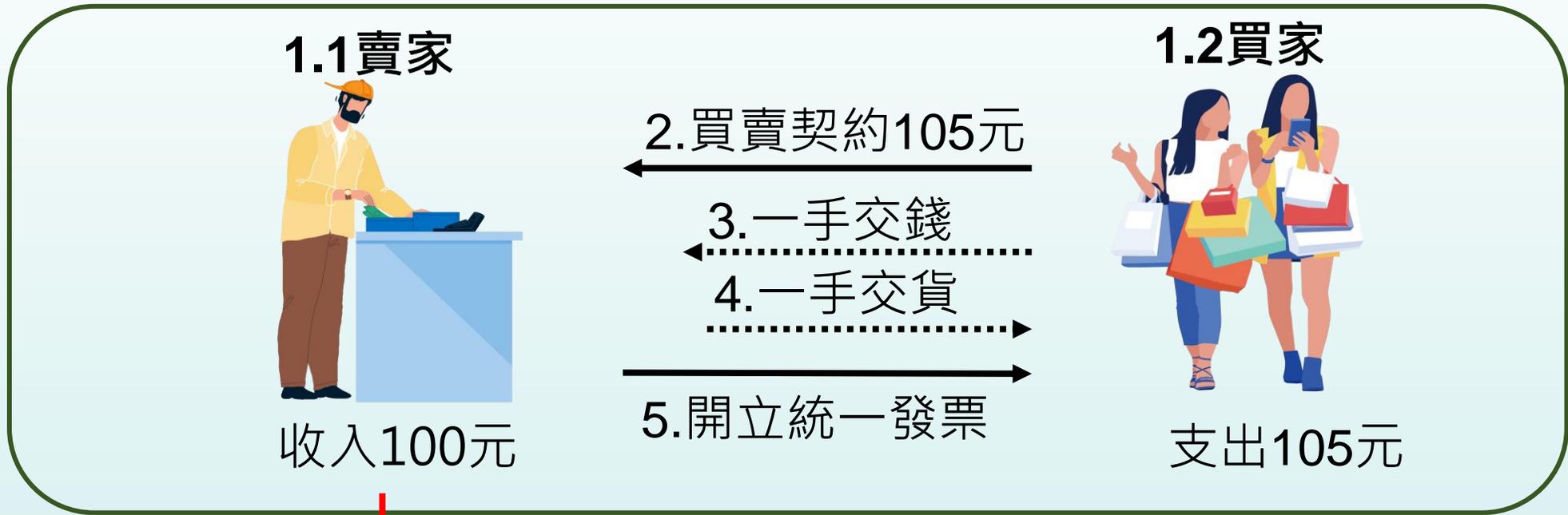
- ✓採屬地主義(境內銷售)
- ✓消費稅性質(租稅歸屬)
- ✓多階段之銷售稅(稽徵技術)
- ✓運用統一發票制度達到進銷自動勾稽效果及追捕作用
- ✓溢付稅額以留抵為原則



我國營業稅
以加值型為主
毛額型為輔

二、屬地主義+消費稅性質

1.主體+2.商流(交易流)+3.金流+4.物流(服務流)+5.憑證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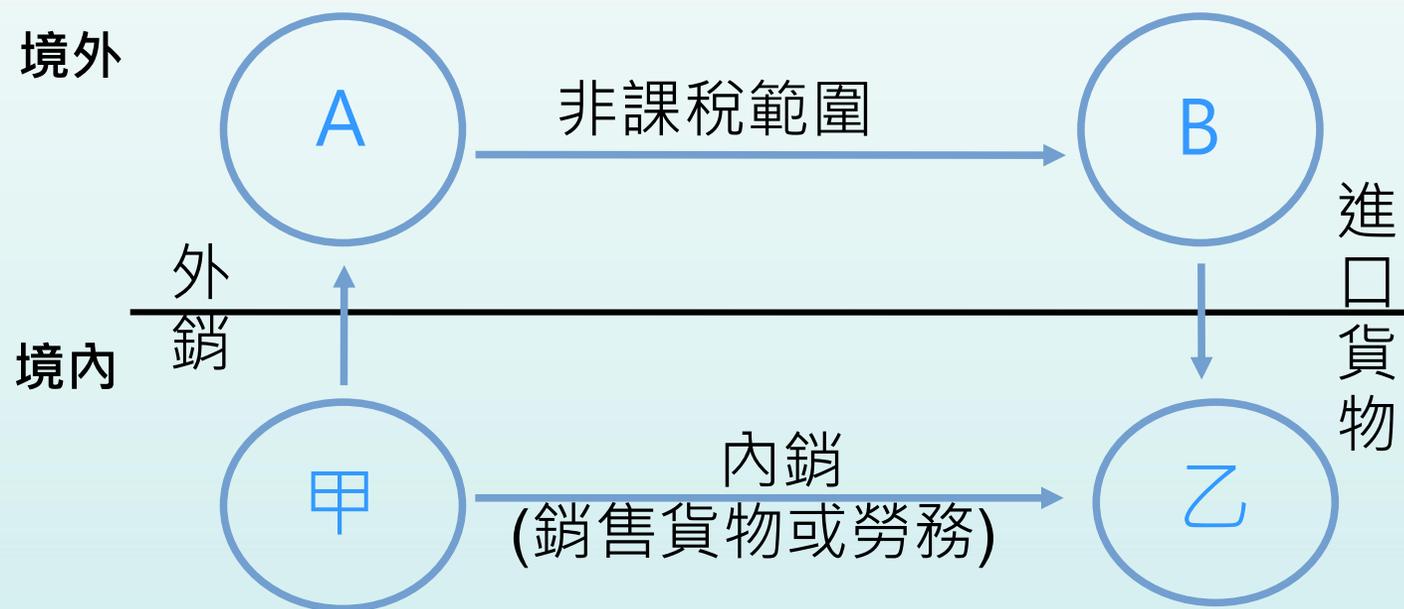


報繳營業稅5元



三、課稅範圍 (§1)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四、課稅範圍 + 納稅義務人

課稅範圍	納稅義務人
銷售貨物或勞務	營業人
進口貨物	收貨人或持有人
向國外購買勞務 (國外指: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原則:買受人、境內代理人(外國國際運輸事業) 例外: 境內自然人購買國外電子勞務,由國外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
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	原則: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 例外: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 不明時 ,為貨物持有人

五、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

國內	國外
境內銷售貨物(營業人) ✓貨物須移運:起運地在境內 ✓貨物無須移運:所在地在境內	進口貨物(收貨人、持有人) ✓貨物自國外進入我國境內。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 ✓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境內其他地區者。
境內銷售勞務(營業人) ✓銷售之勞務係在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例外: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個人受僱提供勞務	購買國外勞務(買受人)

六、營業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認定(§4)

銷售類型	認定方式
貨物	須移運：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無須移運：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勞務	銷售之勞物係在中華民國境內 提供 或 使用 者。
	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八、境內銷售之定義(§3)

銷售貨物	貨物所有權移轉他取代價
銷售勞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勞務與他人取得代價 2.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取得代價 <p>例外： 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個人受僱提供勞務</p>
取得代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價金 2.貨物或勞務

九、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3)

類型	銷售額	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	時價	開給自己
解散廢止時餘存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股東或出資人		
受託代購	實際價格	開代購+佣金發票
委託代銷	約定價格	委託人:開「委託代銷」發票給受託人 受託人: 1.開「受託代銷」給買受人 2.開佣金/手續費發票給委託人
受託代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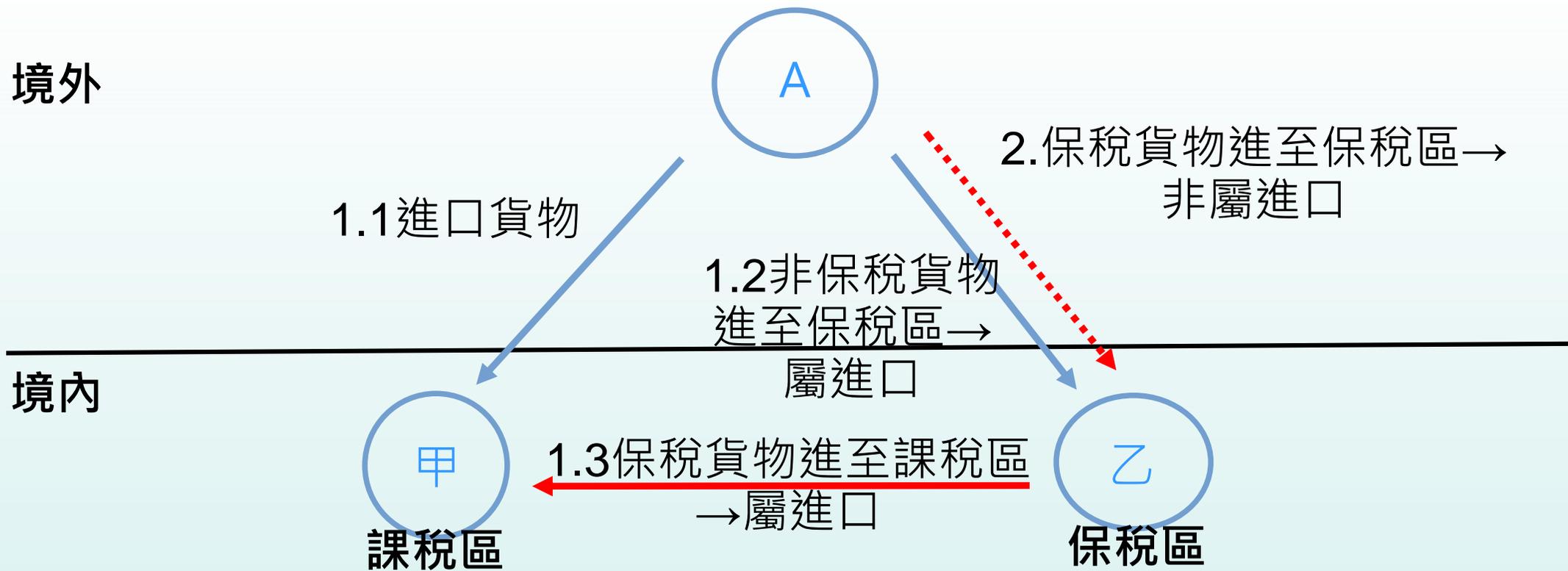
九、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3)

- 財政部76/07/22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前段-免視為銷售)
營業人為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而無償移轉之貨物，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亦已依照營業稅法規定，除合於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外，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

九、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3)

■ 財政部76/07/22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後段-視為銷售)
至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備供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自仍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上項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除屬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係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依法可予扣抵者外，其餘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其有虛報進項稅額者，應依法處理。

十、進口貨物 (§5)



□ 本法§41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

□ 完價價格未超過2千元者免徵營業稅。

十、進口貨物(\$5)

- 財政部75/04/03台財稅第7522024號函
依營業稅法第5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為進口，其於貨物進口時應按進口貨物報關程序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免予開立統一發票。(申報書第83欄記得填寫)
- 財政部76/08/31台財稅第7623300號函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至國內課稅區，其依有關規定無需報關者，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十一、稅率

稅額計算	行業別	法條依據	稅率	報繳方式
加值型	不分行業	第10條	5%	自動報繳
非加值型	金融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典當業	第11條	1.金融本業:(1)銀、保本業5% (2)保險業再保費收入1% (3)上述(1)(2)以外2% 2.非專屬金融本業5%	自動報繳 (但典當業得採查定課徵)
	特種飲食業	第12條	1.娛樂性表演15% 2.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 酒吧25%	自動報繳/ 查定課徵
	小規模營業人	第13條	1.小規模營業人、視障按摩業、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1% 2.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0.1%	查定課徵

十二、一般稅額計算(14、§15、§16)

■ 銷售貨物或勞務

- 銷項稅額→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即銷售額X5%
- 進項稅額→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額。

銷項稅額

=銷項銷售額X5%

— 可扣抵

進項稅額

=進項及費用銷售額X5%

應納(溢付)稅額

十二、一般稅額計算(14、§15、§16)

■ 銷售貨物或勞務

➤ 進口貨物

(關稅完稅價格 + 進口關稅 + 貨物稅 + 菸品健康福利捐) * 5 %

➤ 購買國外勞務

給付額 x 5 %

十三、減免範圍-零稅率與免稅差異

減免	條文	態樣	差異
零稅率	§7	1.共有9種情形 2.限於外銷或類似外銷之貨物或勞務	1.稅率為零 2.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 (符合§39→溢付稅額可退稅)
免稅	§8	1.共有32種情形 2.得申請核准放棄免稅，但3年內不得變更	1.免徵營業稅 2.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十四、零稅率規定(§7)

零稅率適用之範圍 (營§7)	應備之證明文件 (細§11)	是否得免開統一發票 (統§4)
一、外銷貨物	一、外銷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仍應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	是 (統§4、33款)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是 (統§4、33款)

十四、零稅率規定(§7)

零稅率適用之範圍 (營§7)	應備之證明文件 (細§11)	是否得免開 統一發票 (統§4)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與過境或出境旅客者，為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載有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之售貨單。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其售貨單得免填列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	是 (統§4、4款)
四、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四、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各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否

十四、零稅率規定(§7)

零稅率適用之範圍 (營§7)	應備之證明文件 (細§11)	是否得免開 統一發票 (統§4)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五、經營國際間之運輸者，為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	貨運->否 客運->是 (統§4、3款)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六、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銷售契約影本。	否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七、銷售貨物或提供修繕勞務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除報經海關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海關核發已交付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修繕契約影本。	否

十四、零稅率規定(§7)

零稅率適用之範圍 (營§7)	應備之證明文件 (細§11)	是否得免開統一發票 (統§4)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課稅區營業人報關出口證明文件。	是 (統§4、34款)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或進口證明文件。	否

十五、零稅率規定(§7)

非區內事業- 課稅區營業人	區內事業-保稅區營業人	
	非保稅貨物	保稅貨物

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營§6之1)

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營§6之1、細§7)

保稅貨物：指經保稅區營業人登列於經海關驗印之有關帳冊或以電腦處理之帳冊，以備監管海關查核之貨物。(細§7之1第1項)

十六、免稅規定(§8)

免徵營業稅之範圍 (營§8)

專營者得否
免辦營業稅
稅籍登記
(營§29)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

十六、免稅規定(§8)

免徵營業稅之範圍 (營§8)

專營者得否免辦 營業稅稅籍登記 (營§29)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70%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27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V

十六、免稅規定(§8)

免徵營業稅之範圍 (營§8)	專營者得否免辦 營業稅稅籍登記 (營§29)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V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V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V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十六、免稅規定(§8)

免徵營業稅之範圍 (營§8)

專營者得否免
辦營業稅稅籍
登記(營§29)

二十二、依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十六、免稅規定(§8)

免徵營業稅之範圍 (營§8)

專營者得否免辦 營業稅稅籍登記 (營§29)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V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十七、得扣抵稅額之進項憑證(§33)

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左列憑證：

- 一、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 二、有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同條第4項準用該條款規定視為銷售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 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十八、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

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同法第35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營細§38）

- 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 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 五、第11條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 六、第14條規定之證明。
- 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 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104年12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



十八、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細§38)

- 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105年1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雲端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 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 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 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 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十九、特種稅額計算(§ 21-§ 26)

■ 金融業：〔 § 11 〕

- ✓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
- ✓ 銷售額x稅率(5%、2%、1%)
- ✓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得申請按一般稅額計算，核准後三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 特種飲食業：〔 § 12 〕

- ✓ 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
- ✓ 銷售額x稅率(15%、25%)
- ✓ 主管機關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

十九、特種稅額計算(§ 21-§ 26)

■ 金融業：〔 § 11 〕

- ✓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
- ✓ 銷售額x稅率(5%、2%、1%)
- ✓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得申請按一般稅額計算，核准後三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 特種飲食業：〔 § 12 〕

- ✓ 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
- ✓ 銷售額x稅率(15%、25%)
- ✓ 主管機關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



十九、特種稅額計算(§ 21-§ 26)

■ 小規模營業人等

- ✓ 小規模營業人、視障按摩業、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
- ✓ 銷售額 \times 稅率(1%、0.1%)-進項稅額 \times 10%
- ✓ 起徵點(8萬、4萬)
- ✓ 應納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於1月、4月、7月及10月底前分別按查定稅額計算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 ✓ 得申請按一般稅額計算並自動申報繳納，核准後三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十九、特種稅額計算(§ 21-§ 26)

■ 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

✓ 理髮業

經營理髮、美容業之營業人如兼售洗髮水、洗髮精、美容保養品等，係屬理髮、美容範疇以外之其他營業項目，依其營業性質及能力，如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其理髮、美容之銷售額應併同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並自核定後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

舉例：

情境一：

情境二：

理髮 ->30萬
洗髮水、洗髮精->10萬

查
定

理髮 ->30萬
洗髮水、洗髮精->30萬

核定使用發票按
5%稅率課徵

- ✓ 沐浴業
- ✓ 計程車業

十九、特種稅額計算(§ 21-§ 26)

■ 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

- ✓ 供應大眾化消費之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麵食館、自助餐、排骨飯、便當及餐盒，但主管稽徵機關得視其營業性質及經營規模，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者，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
- ✓ 電動玩具遊樂場所。
- ✓ 稻米、麵粉、小麥、大麥、米粉、麵類（包括麵乾、麵條等）、豆類、落花生、高粱、甘薯、甘薯簽、甘薯澱粉、大麥片、糕粉等零售業。
- ✓ 攤販。
- ✓ 其他屬季節性之行業，其交易零星者。

十九、特種稅額計算(§ 21-§ 26)

- 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
- 適用條件
 - ✓ 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平均每月銷售額20萬)。
 - ✓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
 2. 以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單或號碼牌方式經營。
 3. 透過網路銷售。
 4. 以電子方式或收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
 5. 依其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情形，足以認定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



十九、特種稅額計算(§ 21-§ 26)

-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
- 適用條件
 - ✓ 經營實體商店之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如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或智慧手環等)付款。
 - ✓ 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且同意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
- 優惠措施
 - ✓ 自申請核准當季至114年12月31日止，由稽徵機關按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額，免用統一發票。
-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查詢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查詢

二十、申報及繳納

- 原則：不論有無銷售額，以每二個月為一期，
於單月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及退抵稅款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例外：按月申報(有外銷者得申請)
- 總、分支機構都要申報
(財政部核准總繳者，總機構要申報2張申報書
→1張是總機構自己的、1張是彙整各分支機構的)
- 查定課徵:按月或每3個月寄發繳款書



二十、申報及繳納

401

專營應稅
營業人

403

兼營
營業人

404

專營特種
稅額計算
營業人

402

境外電商
營業人

407

機關團體銷
售貨物或勞
務申報銷售
額營業稅繳
款書

408

購買國外
勞務營業
稅繳款書

二十、申報及繳納(401申報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一般稅額計算 — 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聯：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使用發票份數	份
------	-------	------	-------	------	------------------------	--------	---

項 目	區 分	應 稅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代 號	項 目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② 101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6	7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⑨+⑩ 10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0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免 用 發 票	13		14	15	10.	小計 (7+8)	110
減：退 回 及 折 讓	17		18	1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合 計	21 ①		22 ②	23 ③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銷 售 額 總 計	25 ⑦	元 (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元)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③×5%+④ 11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¹² / ₁₃ 則為 ¹³ / ₁₂)	114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項 目	區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本 期 (月) 應 退 稅 額	處 理 方 式
		金 額	稅 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9	□ 利用存款帳戶劃撥 □ 領取退稅支票	
	固定資產	30	31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3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元	
	固定資產	34	35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37	申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 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	
	固定資產	38	39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79	附 1. 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 2. 進項憑證 冊 份 3.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份 4. 退回(出)及折讓證明、海關退還營業稅申報單 份 5. 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 6. 零稅率銷售清單 份 7. 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 份 8. 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份	
	固定資產	80	81		
減：退 出、折 讓 及 海 關 退 還 溢 繳 稅 款	進貨及費用	40	41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固定資產	42	43	申報情形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登錄文(字)號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44	45 ⑧	自行申報	
	固定資產	46	47 ⑩	委任申報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元		
	固定資產	49	元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73	元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74	元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10.03.17,100(1x4)(#81) 紙張尺寸(250x350)公厘



二十、申報及繳納(402申報書)

(機關全銜)

第一聯：申報聯
(第二聯：收執聯)
Duplicate Copies
No.1: Declaration
(No.2: Receipt)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2)

(一般稅額計算—境外電商營業人使用)

Business Tax Return (402)

(For Cross-Border E-Commerce Business Entities, Use Only)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Taxable Bimonthly Period: Month Year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Unit: NTD

統一編號 Business ID Number			
營業人名稱 Name of Business Entity			
稅籍編號 Tax Serial Number			
負責人姓名 Name of Responsible Person			
區分 Separate		應稅 Taxable Amount	
項目 Items	銷售額 Net Sales	稅額 Output Tax	
銷項合計 Total Net Sales	21◎	22◎	
區分 Separate		得抵抵項稅額 Creditable Input Tax Amount	
項目 Items	金額 Net Purchase	稅額 Input Tax	
進項合計 Total Purchases	44	45◎	
稅額 計算 Tax Calculation	代號 Code	項目 Items	稅額 Tax Amount
	1	本期銷項稅額合計 Total output tax (Net Sales) for the bimonthly period	◎101
	7	得抵抵項稅額合計 Total creditable input tax for the bimonthly period	◎107
	8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Creditable carry-forward input tax (from previous bimonthly period)	108
	10	小計 Sub-total (7+8)	110
	11	本期應實繳稅額 (1-10) Tax payable for the bimonthly period (1-10)	111
	12	本期中報留抵稅額 (10-1) Creditable carry-forward input tax for next bimonthly period	112
代理人資訊 Agent Information	名稱/姓名 Name	統一(加繳)編號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umber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非個人 Non-Individual			
個人 Individual			
		核收機關全銜: Official Stamp 申報日期: 申報次數: 最後異動日期: 製表日期:	



二十、申報及繳納(403申報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
(一般稅額計算—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金銀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聯：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室		使用發票份數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	--------	----------	---------	---------

項目	區分	應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免稅銷售額
		銷	售	額	額		
一般稅額	三聯式、電子計算機發票	1				3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1	
	免用發票	13				15	
	減：退回及折讓	17				19	
合計		21	①		②	33	③

項目	稅額區分	銷售額		稅額	
		銷	售	額	額
特種稅額	特種飲食業	25%	52		53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5%	84		85
	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經營前項以外專屬金融本業收入	2%	56		57
	再保收入	1%	60		61
	免稅收入		62		
	減：退回及折讓		63		64
	合計		65	⑤	66

項目	區分	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	稅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9
	固定資產	30	31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3
	固定資產	34	35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37
	固定資產	38	39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79
	固定資產	80	81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41
	固定資產	42	43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45
	固定資產	46	47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49
	固定資產	49	50
不得扣抵比例		④+⑥-⑧	⑦-⑧
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計算方法詳填寫說明二、(十四)】		50	⑪
進口免稅貨物		51	⑫

項目	區分	營業稅額		應納稅額	
		銷	售	額	額
購買國外勞務之稅額計算	⑬			75	76
營業稅額	⑭ = ⑬ × 稅率				76
應納稅額	⑮				76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② 101
3.	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	⑬ 103
4.	特種稅額計算之應納稅額	⑥ 104
5.	中獎獎券補徵應繳稅額(詳附表)	105
6.	小計(1+3+4+5)	106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⑫ 10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9.	中途歇業年度調劑應繳稅額(詳附表)	109
10.	小計(7+8+9)	11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6-10)	11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6)	112
13.	得退稅額合計⑬×5%+⑩	11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⑬≦12則為12)	114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元(內含銷售其他固定資產 27 元)

本期(月)應退稅額 利用存款帳戶劃撥 領取退稅支票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元

申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 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

附：1. 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
2. 進項憑證 冊
3.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份
4. 退出(出)及折讓證明單、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份
5. 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
6. 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份
7. 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份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107.08.4.300(份) (1x3)#82

紙張尺寸(260×350)公厘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申報及繳納(404申報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4)

(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第一聯：申報聯 營業人於申報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人名稱			營業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稅籍編號		使用發票份數	份																							
項	目	稅率	銷	售	額	稅	額																			
特	種	飲	食	業	25%	52					53															
					15%	54					55															
金	融	業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5%	84						85															
			其他專屬本業收入(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2%	56							57														
			非專屬本業收入	5%	58							59														
再	保	收	入	1%	60						61															
免	稅	收	入		62																					
減	:	退	回	及	折	讓					64															
合	計				65	⑤					66	⑥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項	目	稅	率	給	付	金	額	稅	額											
外	國	保	險	業	再	保	費	收	入	1%	67				68											
第	11	條	各	業	專	屬	本	業	勞	務	(不	含	2%	69						70						
其	他	5%	71											72												
合	計				74	⑬								76	⑱											
本	期	應	實	繳	稅	額	111 ⑥+⑱																			
申 報 單 位 蓋 章 處 (統 一 發 票 專 用 章)	附	1. 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																							
		2. 退回及折讓證明單	份																							
		3. 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																							
		4. 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	份																							
		5. 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份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核 收 機 關 及 人 員 蓋 章 處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說	明	一、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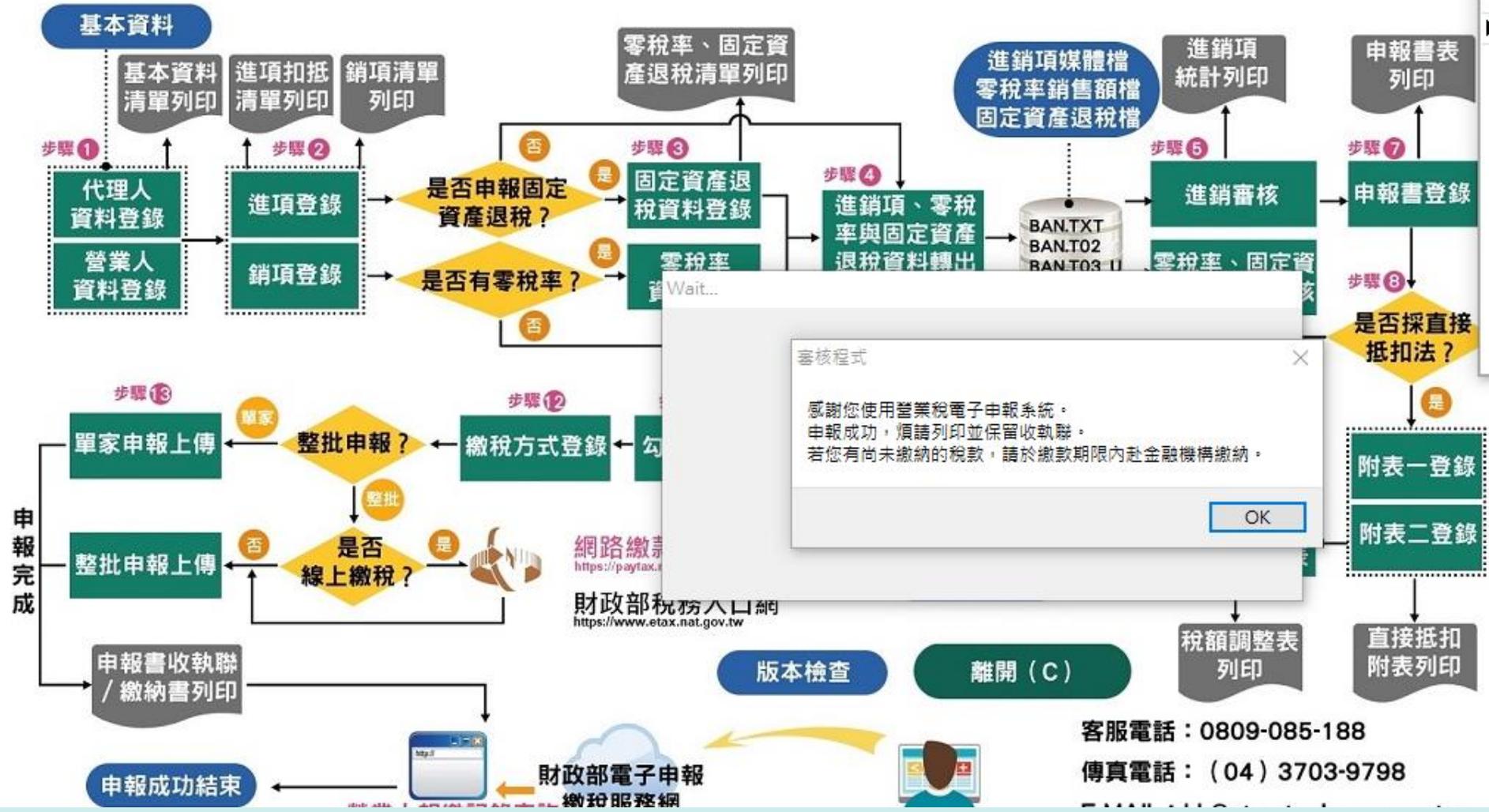


二十、申報及繳納(網路申報)

營業稅電子申報系統 (Version 11000.99) - [(frmFlow)營業稅申報流程導引]

基本資料登錄(A) 申報資料作業(B) 媒體檔匯入(D) 資料庫轉檔(E) 其他(F) 視窗排列(W) 版本(V)

(frmFlow)營業稅申報流程導引



申報上傳-執行進度

統一編號	繳稅狀態	申報狀態
0119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9510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 9517	繳稅完成	申報完成

審核程式

感謝您使用營業稅電子申報系統。
申報成功，煩請列印並保留收執聯。
若您有尚未繳納的稅款，請於繳款期限內赴金融機構繳納。

OK

客服電話：0809-085-188
傳真電話：(04) 3703-9798

二十一、滯、怠報金

計算方式 及限額		種類	滯報金	怠報金
			逾期申報≤30日	逾期申報>30日
有應納 稅額	計算 方式		每逾2日 按應納稅額X1%	按應納稅額X30%
	限 額		NT1,200≤滯報金≤12,000	NT3,000≤滯報金≤30,000
無應納稅額			NT1,200	NT3,000

二十二、統一發票之開立(§32)

- 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
-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買受人為營業人者，統一發票上銷售額與銷項稅額應分別載明；
-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二十三、統一發票種類

XM 00000000 統一發票 (三聯式) ---年 月份

買受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地址: _____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 售 額 合 計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 計				
總計金額 (中文大寫)	總 計	佰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第一聯 存查

XP 00000000 統一發票 (特種) ---年 月份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買受人: _____
 地址: _____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份
 收單號碼: XQ 00600001

繳納期限
 自4月1日起
 至4月30日止
 行動支付 Easy Pay

統一發票種類
 共有五種

XP 00000000 統一發票 (二聯式) ---年 月份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買受人: _____
 地址: _____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 計				
總計金額 (中文大寫)	總 計	佰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第二聯 收執聯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8年01-02月
 AB-11223344
 2019-01-23 11:22:33
 隨機碼 9999 總計 340
 賣方 01234567



收單統一發票 (三聯制單式扣單類)
 中華民國111年 月份 XN 21035000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本單作廢

日期: _____
 買受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總計: _____

買受人 姓名 _____ 3 聯 號
 統一編號 _____ 4 聯 號



二十三、統一發票種類

XM 00000000 統一發票 (三聯式)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買受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德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第一聯 存根聯

XP 00000000 統一發票 (特種)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買受人： _____
 地址： _____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銷售額)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德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第一聯 存根聯



二聯式(手開)

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一般稅額計算使用。

各聯用途如下：

- (一)存根聯：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 (二)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XP 00000000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買受人： _____
 地址： _____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德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第二聯 收執聯

二十三、統一發票種類

特種統一發票(手開)

專供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各聯用途如下：

- (一)存根聯：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 (二)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XP 00000000 統一發票(特種)

— — — 年、 月 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買受人：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銷售額)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總計(銷售額)類，金額不含營業稅，申報時應依適用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第一聯 存根聯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8年01-02月
AB-11223344

2019-01-23 11:22:33
隨機碼 9999 總計 340
賣方 01234567



收銀機統一發票 (三聯制聯式扣碼類)

中華民國111年 月份 XN 21035000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本聯作廢

日期：
買受人：
金額/數量及單位：

買受人 備 分 總計及單位 備用金額 3 碼 號
註記欄 不得註記 4

使用牌照稅開徵
繳納期限
自4月1日起
至4月30日止
行動支付 Easy Pay

發票不適用免稅，請與賣方洽詢地址，營業業人可申請免稅。
請向各縣市政府稅務課諮詢：0800-000-321
發票號碼不正確者，請向稅局5-75號電話

二十三、統一發票種類

XM 00000000 統一發票 (三聯式)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買受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陸仟伍拾萬仟伍拾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款欄打「✓」。

XP 00000000 統一發票 (特種)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買受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陸仟伍拾萬仟伍拾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款欄打「✓」。

收銀機統一發票

專供營業人銷售依一般稅額計算之貨物或勞務，並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使用，分為二聯及三聯式。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規定，為經營零售業務且其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可編號並標示價格者。

XP 00000000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買受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陸仟伍拾萬仟伍拾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款欄打「✓」。

收銀機統一發票 (三聯副聯式扣抵聯)
 中華民國111年 月份 XN 21035000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本聯作廢

日期: _____
 買受人: _____
 營業稅: _____
 總計: _____

銷售額: _____
 營業稅: _____
 總計: _____

買受人 區分 總額及費用 固定資產 3 聯號
 註記欄 得扣抵 4



二十三、統一發票種類 電子發票

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 (1)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 (2)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
- (3)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00000000 統一發票(特種)

— — — 年、 月 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計 (銷售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第一聯 存根聯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8年01-02月
AB-11223344

2019-01-23 11:22:33
隨機碼 9999 總計 340
賣方 01234567

收銀機統一發票 (三聯制聯式扣抵聯)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份 XN 21035000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本聯作廢

日期： 買受人： 金額： 金額： 金額：

買受人 備註 金額及日期 日期 金額



使用牌照稅開徵
繳納期限
自4月1日起
至4月30日止
行動支付 Easy Pay

繳納不逾月繳稅，請向原徵稅處繳納，每營業人可申請免稅繳納。
繳納不逾月繳稅，請向原徵稅處繳納。0800-000-321
繳納不逾月繳稅，請向原徵稅處繳納。

二十四、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發貨(交件)時

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出版業、農林業、畜物業、水產業、礦冶業、新聞業(印刷費)、照相業、修理業、加工業

- 1.發貨(交件)前已收之貨款應先行開立。
- 2.試驗買賣(民§384)於買受人承認時。

收款時

新聞業(廣告費)、公用事業、運輸業、裝潢業、廣告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飲食業(憑券飲食者)、金融業

收受支票者,得於票載日開立統一發票。

二十四、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結算時

旅宿業、理髮業、沐浴業、飲食業(非憑券飲食者)

約定應收款時

包作業、代辦業、行紀業、技術及設計業、公證業

註:時限表38個業別未規定者，應比照性質類似之業別辦理，如無類似者，則報由財政部核定。

二十五、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統§4)

查定課徵

1. 小規模業人。
2. 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
3. 計程車業、理髮業及沐浴業。
4. 按查定課徵之特種飲食業
5. 經核准登記之攤販.....

免稅型

1. 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2.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3.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4. 學校、幼稚園及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二十五、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統§4)

外銷型

1.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2. 營業人外銷貨物、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3.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金融業

1. 銀行業。
2. 保險業。
3. 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及票券業。
4. 典當業之利息收入及典物孳生之租金。

二十五、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統§4)

開立其他憑證

- 1.其他交通運輸事業客票收入部分。
- 2.娛樂業之門票收入、說書場、遊藝場、撞球場、桌球場、釣魚場及兒童樂園等收入。

非課稅範圍

- 1.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
- 2.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由代理人收取自國外載運客貨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運費收入。

貳 相關營業稅
法令函釋增
修規定

網路銷售營業人應公示稅籍及保存交易紀錄

稅籍登記規則

修正條文

第三條第二項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視為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
其屬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應自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機關申請補辦。

現行條文

第三條第二項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辦理稅籍登記。



網路銷售營業人應公示稅籍及保存交易紀錄

稅籍登記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第一項 第4條 營業人稅籍登記,應登記事項如下: 一、營業人名稱及地址。</p> <p><u>九、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或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者，併含其向各業者申請之各該會員帳號。</u></p>	<p>第四條第一項 第4條 營業人<u>申請</u>稅籍登記,應登記事項如下: 一、營業人名稱及地址。</p>



網路銷售營業人應公示稅籍及保存交易紀錄

稅籍登記規則

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一

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其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名稱。

現行條文

-

網路銷售營業人應公示稅籍及保存交易紀錄

稅籍登記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八條第二項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對於稅籍<u>應</u>登記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於辦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u>但僅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第二項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對於已登記之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於辦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p>



網路銷售營業人應公示稅籍及保存交易紀錄

稅籍登記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八條第四項 <u>營業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有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u></p>	<p>第八條第四項 -</p>



網路銷售營業人應公示稅籍及保存交易紀錄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u>營利事業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向該他人或其交易相對人收取費用之原始憑證，應載明憑以計費之交易品名、交易日期、交易金額與其他財政部規定之必要交易紀錄，及該等必要交易紀錄對應之付費者身分識別資料，如付費者名稱併其註冊帳號。</u></p>	<p>無</p>
<p>第二十一條第<u>四</u>項、第<u>五</u>項 內部會計事項，應有載明事實、金額.....</p>	<p>第二十一條第<u>三</u>項、第<u>四</u>項 內部會計事項，應有載明事實、金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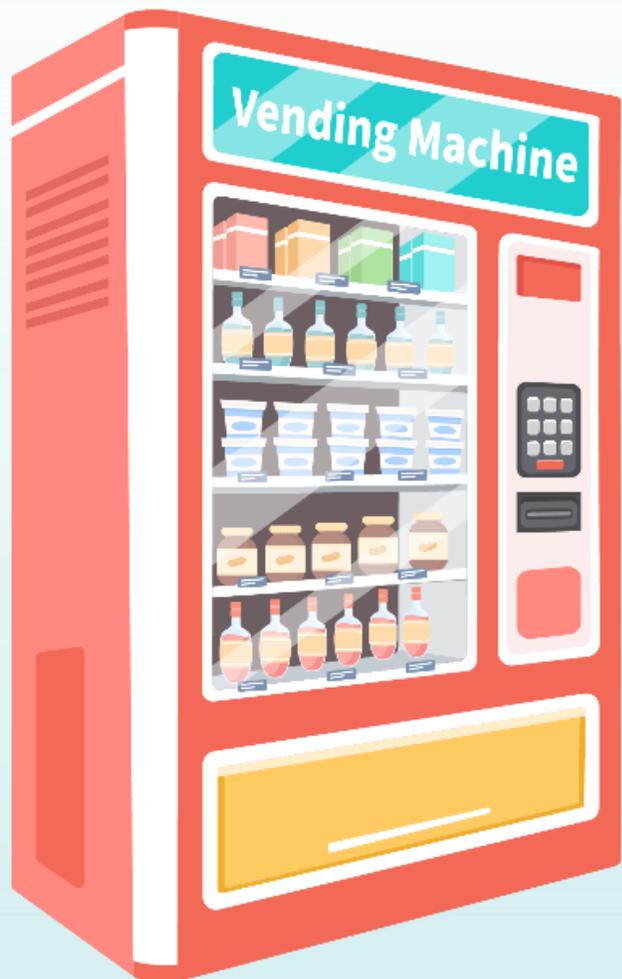
網路銷售營業人應公示稅籍及保存交易紀錄

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事項之變更者，於一定期間內得免處行為罰(財政部111.08.08台財稅字第11104610672號令)

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有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未依111年8月8日修正發布之稅籍登記規則第8條第4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同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者，於112年4月30日以前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6條第1款規定處罰；自112年5月1日起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應依法處罰。



111年1月1日起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消費者付錢時，
未取得統一發票？



“智能販賣機，
不能開發票給我
??這樣還叫智能
販賣機嗎？”

舊規定：自動販賣機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111年1月1日起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稅籍登記規則」第3條、第6條條文(修正前)

第3條第4項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不在此限。

第6條第1項第7款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除適用第7條規定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七、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加附自動販賣機機器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



111年1月1日起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第4點(修正前)

第4點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向其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填具「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申報表」（如附表），申報販賣機之數量、種類、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辦理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不在此限。前項營業使用之自動販賣機，應逐台編號並裝置自動計數器及於明顯位置標示其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號碼、機器編號。.....

。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



111年1月1日起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第4點(修正前)

第5點第2項

前項稽徵作業方式如下：

(一)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

- 1.統一發票之開立，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於收款當日按實際收款金額逐台彙總開立統一發票，發票備註欄應註明設備編號、自動計數器之起訖號碼及「彙開」字樣，並逐台編列自動販賣機之營業收入明細表，以備查核。但以自動販賣機，具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 2.營業人應保存每期自動計數器之紀錄號碼及交易次數資料，以備查核。

111年1月1日起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第2項、第18條第2項條文(修正前)

第15條第2項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18條第2項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應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111年1月1日起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廢止本部91年5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10453449號函，自111年1月1日生效（財政部110.10.22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3號令）

。

以停車繳費機收取停車費者准按日彙開發票

停車場經營業者以停車繳費機收取停車費，比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准按日彙開1張統一發票，並參照「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營業稅稽徵要點」（編者註：現為「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財政部91/05/28台財稅字第0910453449號函）

111年1月1日起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稅籍登記規則」第3條、第6條條文(修正後)

第3條第4項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或以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不適用之。

第6條第1項第7款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除適用第7條規定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七、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且適用第3條第4項本文規定者，應附加自動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

111年1月1日起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第4點(修正後)

第4點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向其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填具「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申報表」（如附表），申報販賣機之數量、種類、**設備**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辦理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或以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不適用之。

前項營業使用之自動販賣機，應逐台編號並裝置自動計數器及於明顯位置標示其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設備**編號。



111年1月1日起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第5點(修正後)

第5點第2項

前項稽徵作業方式如下：

(一)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

1.統一發票之開立，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於收款當日按實際收款金額逐台彙總開立統一發票，發票備註欄應註明設備編號、自動計數器之起訖號碼及「彙開」字樣，並逐台編列自動販賣機之營業收入明細表，以備查核。但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或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2.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

3.營業人應保存每期自動計數器之紀錄號碼及交易次數資料，以備查核。

111年1月1日起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第2項、第18條第2項條文(修正後)

第15條第2項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或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18條第2項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但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或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111年1月1日起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於一定期間內得免處行為罰。(財政部110.10.22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

一、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111年1月1日起，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8條第2項但書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開立雲端發票

111年1月1日起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於一定期間內得免處行為罰。(財政部110.10.22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

二、營業人於下列期限內未依前點規定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但其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不適用之：

(一)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



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
免罰期限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
免罰期限
116年12月31日

(二)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111年12月31日。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設備編號：

依財政部110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
本設備於111年12月31日前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檢單專線：
單據號碼：AR 0000001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設備編號：

依財政部110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
本設備於116年12月31日前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檢單專線：
單據號碼：AY 0000001

修正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



老闆交代，晚上不用開發票給他們~

昨天來買明明有發票!! 這個店家漏開發票!!



臺北

修正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

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營業稅法第53條規定:

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受處分之營業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並於執行前通知營業人之主管機關。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慘了!
發票忘了開!
被發現了QQ



漏開發票
計次免罰
嘸要緊!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3條規定:

稅務違章案件應處罰鍰金額在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修正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



財政部76年10月2日台財稅第760156760號函

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1年內經查獲達3次者，停止其營業。所稱「1年內」係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而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停止營業處分注意事項

營業人於一年內第一次受停止營業處分者，其期限為**10日**

第二次為停止營業處分者，其期限為**20日**

第三次以後為停止營業之處分者，其期限為**4個月**

修正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

111.2.1

第二次查獲

111.8.15

只能靠網路店撐過這10天了

111/9/11停業期滿可以正常營業囉!

第一次查獲

111.4.20

第三次查獲
自111年9月1日起
停止營業處分10天

111.9.11

110年11月1日修正重點

1. 增訂營業人於受停止營業處分期間，應停止一切銷售行為及網路交易功能，不得營業之規定。
2. 營業人於受停止營業處分期間倘繼續營業，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怠金。
3. 增訂短(漏)報銷售額、虛報進項稅額，致欠繳漏稅額及罰鍰經移送執行案件此二類情形經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者，亦得暫緩辦理停止營業。

天啊!!
網路店也得
停10天!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第15條第2項第4款

修正後	修正前
<p><u>四、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下。</u></p>	<p>無</p>
<p><u>五、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u></p>	<p>四、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p>

查
北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第15條第2項第4款免罰條件



第15條第2項第3款免罰條件

開立電子發票份數

當期開立統一發票份數

 $\geq 5\%$

且

開立雲端發票份數

當期開立電子發票份數

 $\geq 15\%$

且

少報銷項稅額

全部銷項稅額

 $< 10\%$


且

少報銷項稅額

全部銷項稅額

 $< 7\%$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第51條第1項第3款違章第9種減免處罰



第51條第1項第3款違章第8種減免處罰

按所漏稅額處0.25倍之罰鍰

開立電子發票份數

≥ 5%

當期開立統一發票份數

且

開立雲端發票份數

≥ 15%

當期開立電子發票份數

且

少報銷項稅額

< 13%

全部銷項稅額



且

少報銷項稅額

< 10%

全部銷項稅額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3-1條

修正後

第3條之1

雲端發票於每單月之25日，就前期之雲端發票，開出雲端發票專屬獎，其獎別、組數及獎金如下：

一、百萬元獎：開出一至一千組，雲端發票字軌及8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100萬元。

二、千元獎：開出一千至十萬組，雲端發票字軌及8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2,000元。

三、百元獎，各開出十萬至五百萬組：

(一) 八百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8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800元。

(二) 五百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8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500元。

修正前

第3-1條

雲端發票於每單月之25日，就前期之雲端發票，開出雲端發票專屬百萬元獎一至三十組、千元獎一千至一萬六千組及百元獎十萬至六十萬組，其獎別及獎金如下：

一、百萬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8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千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8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三、百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8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500元。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3-1條



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



公告111年獎別及組數
 100萬元獎->30組
 2,000元獎->16,000組
 800元獎->10萬組
 500元獎->215萬組



公告111下半年自7-8月期起，由
 165萬組增加至215萬組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

💡 自111年1月1日起，同時符合下面4大要件，則不予給獎：

1

或 不合常規的交易
付款方式

2

無正當理由

3

且 取得大量
金額微小發票

4

該期中獎發票達
一定張數

“什麼是不合常規的
交易或付款方式？”



從客觀上觀察，若與一般正常消費習慣及經驗法則相較顯不合理，有刻意製造多筆交易行為之外觀形式，就屬於不合常規。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

修正後

第15條

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並於取得相關不法事證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取得當期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且該期中獎發票達一定張數者，不予給獎；已領取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

前項取得大量統一發票數量、小額統一發票金額及中獎發票張數之認定基準，不予公開。

修正前

第15條

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並於取得相關不法事證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補充

第15條

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並於取得相關不法事證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又是你！貪心男利用財政部發票APP盜領發票得手1000元下場曝

【必看】每周五晚間9點 聲林之王3全球首播

4 讚

程 2020年2月8日 · 公

有中過200元，1000元，4000元發票，第一次中有500元的發票，真幸運。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8年11-12月

金額(新臺幣)：0000500元整
中獎人姓名(正稱)或暱稱：
電話：

誰用app盜領我的發票，我要去報警了嘍～國稅局已經查到身份證字號了，跑不掉的嘍～
1年 讚 2

連區區500元都盜領，表示他缺很大啊！
1年 讚 1

貪小錢，準備上法院了，人已經掌握了，就等檢查官傳出庭。
1年 讚

ETtoday新聞雲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補充

未申請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之營業人，其取得之統一發票，不適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給獎之規定

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之營業人，其取得之統一發票，不適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給獎之規定。(財政部108/01/07台財稅字第10704616110號令)

統一發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適用本辦法給獎之規定：

- 一、無金額，或金額載明為零或負數者。
 - 二、未依規定載明金額或金額不符或未加蓋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專用印章者。
 - 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但經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其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者，不在此限。
 - 四、載明之買受人經塗改者。
 - 五、已註明作廢者。
 - 六、依各法律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者。
 - 七、依規定按日彙開者。
 - 八、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補開者。
 - 九、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及營業人者。
 - 十、逾規定領獎期限未經領取獎金者。
 - 十一、適用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稅者。
- 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載具識別資訊情形者，不適用本辦法給獎規定。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之1

修正後

第15-1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

.....

六、其他經財政部公告情形。

修正前

第15-1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

五、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傳輸，屆期未傳輸。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之1

公告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責令該營業人應賠付溢付獎金之情形，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生效

主旨：公告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責令該營業人應賠付溢付獎金之情形，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生效。（財政部110/05/20台財稅字第11004573630號公告）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及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10年3-4月期（含按月申報之4月份）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依本部110年5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1100號公告展延至110年5月31日。但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3條之1第1項規定，統一發票於每單月之25日開獎，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營業人應於110年5月24日以前申報該期統一發票明細表，屆期末申報該明細表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應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111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8950號令

一、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二)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三)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 (四)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90%。
- (五)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二、營業人承租非屬前點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下列各要件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一)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
- (二) 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

查

財政部110年12月1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6940號令

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外國事業取得外匯收入適用零稅率

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以下簡稱買受人），供買受人於境外透過網路遠端操作使用其勞務，核屬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取得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得檢附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參 常見議題



銷售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可適用零稅率

營業人對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之銷售額可適用零稅率

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與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准予適用零稅率。（財政部75/06/17台財稅第7547250號函）

銷售與駐華外交機構貨物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與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准予適用零稅率，自76年元月1日起，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上開免稅機構，應於開立憑證時，於買受人名稱欄載明各該機構名稱，並於憑證備註欄載明該「機構免稅卡」字號，由各該機構指派負責經手採購免稅業務官員簽字，據以適用零稅率。（財政部75/12/17台財稅第7583203號函）



銷售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可適用零稅率

銷售給外交機構 / 人員該如何申報?

營業人商品定價5,250元 (內含250元營業稅) :

(1)一般自然人來購買時：應開立金額5,250元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桌子	1	5,250	5,250	
總計			5,250	

外交人員只有拿官員證沒有免稅卡可以嗎?
零稅率清單上，外銷方式怎麼填寫呢?

(2)持有外國機構官員證及免徵營業稅證明卡之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則應開立銷售額5,000元〔5,250/(1 + 5%)〕之零稅率二聯式統一發票。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桌子	1	5,000	5,000	機構免稅卡: X12345
總計			5,000	

檢視:

- 1.免稅卡
- 2.官員證

注意:

- 1.備註欄: 註記免稅卡字號
- 2.採購官員簽名



個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規定

- 一、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其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應就已達起徵點當月1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
- 二、前點營業人經國稅局核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就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月份，依實際交易資料查定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
- 三、廢止本部 94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7950 號函。



個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規定

網友跟我說
網路銷售貨物，最近
6個月平均銷售額未達
8萬元前，可以不用
繳稅~~YA!!!



個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規定

開始營業

期間	銷售額	最近6個月平均銷售額
110/11	34,000	
110/12	36,000	
111/1	40,000	
111/2	50,300	
111/3	45,500	
111/4	64,500	
111/5	84,700	
111/6	151,200	
111/7	14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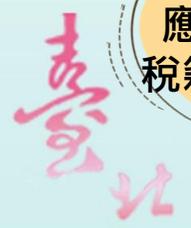
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

應申請稅籍登記

111.6.30
為自行辦理或查獲後依限辦理稅籍登記，補稅免罰期限



原來營業稅法令改了，趁沒被檢舉前趕快補辦登記，以免被補稅裁罰了！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宣 導 文 宣

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

TAX 稅捐稽徵法

修法重點



減負擔

調降逾期繳稅滯納金加徵率

加徵1% 每逾2日 → 每逾3日
總加徵率 15% → 10%

調降暫緩執行繳稅金額比例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 $\frac{1}{2}$ → $\frac{1}{3}$

新增得加息分期繳稅情形

- ☑ 查獲補徵鉅額稅捐 (所有稅目)
- ☑ 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所得稅)
- ☑ 地方政府認定事由 (地方稅)

違反憑證義務處罰具彈性

查明認定總額 5% → 5% 以下

護公平

強化稅捐保全措施

- ☑ 提前聲請假扣押時間點
- ☑ 增訂代位權、撤銷權

延長重大欠稅執行期間

案件對象 96.3.5 前已移送尚未終結
執行期間 111.3.4 → 121.3.4 **NEW**

新增核課期間不完成事由

- ☑ 核定稅捐處分經行政救濟撤銷須另處
- ☑ 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

加重逃漏稅刑罰

一般案件 有期徒刑 5 年以下 6 萬元以下 → 1 千萬元以下
重大案件 有期徒刑 1-7 年 + 1 千萬元 ~ 1 億元

合實務

修正錯誤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

納稅義務人錯誤 5 年 → 10 年
政府機關錯誤 無期限 → 15 年

簡化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送達方式

適用對象 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
方式 以公告代替紙本送達



稅捐稽徵法修正專區

財政部 關心您 廣告

申報服務 大躍進

幫您輕鬆算!

遺產稅 稅額試算



自111年1月1日起，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一併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服務



適用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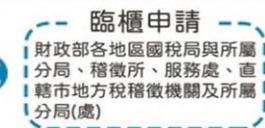
- ☑ 未辦理拋棄繼承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配偶、子女
- ☑ 已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且同步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



申請方式



或



申請期限

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



檢附文件

申請人(及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提供時間、方式及資料

1. 申請後30個工作日
2. 自行線上下載 或 國稅局掛號寄送 **自行線上下載**
3. 符合者 稅額試算通知書+確認申報書
不符合者 不符合稅額試算通知書+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回復確認時間及方式

1. 於申報期限內回復
 2. 線上或書面 (臨櫃或掛號郵寄) 確認
- 註:不同意試算書表內容,請依法另行辦理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

廣告

營利事業CFC制度



個人CFC制度



房地合一稅2.0

項目	說明												
短期套利者課重稅	延長個人短期炒作不動產適用高稅率的持有期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個人</th> <th>持有期間適用稅率</th> <th>修法前</th> <th>修法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境內居住者</td> <td>45% 35% 20% 15%</td> <td>1年以內 超過1年未逾2年 超過2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td> <td>2年以內 超過2年未逾5年 超過5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td> </tr> <tr> <td>非境內居住者</td> <td>45% 35%</td> <td>1年以內 超過1年</td> <td>2年以內 超過2年</td> </tr> </tbody> </table>	個人	持有期間適用稅率	修法前	修法後	境內居住者	45% 35% 20% 15%	1年以內 超過1年未逾2年 超過2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未逾5年 超過5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	非境內居住者	45% 35%	1年以內 超過1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
	個人	持有期間適用稅率	修法前	修法後									
	境內居住者	45% 35% 20% 15%	1年以內 超過1年未逾2年 超過2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未逾5年 超過5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									
非境內居住者	45% 35%	1年以內 超過1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										
法人比照個人課稅	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45%、35%)，防止個人藉設立營利事業短期交易來避稅												
擴大房地合一的課稅範圍	增列兩項課稅標的，防止透過移轉型態來避稅 1.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2.交易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是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												
土地漲價總數額增設減除上限	防止利用土增稅與所得稅稅率差異來避稅												
五種交易不受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稅率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及營利事業非自願因素(如調職、房地遭強制執行)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 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 維持稅率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住房地持有並設籍滿6年(課稅所得400萬元以下免稅) 												
適用日期	(110)年7月1日起開始適用： 110年7月1日起交易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地，就要適用房地合一稅2.0的規定。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 110年起要注意

自110年1月1日起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
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但股票發行公司
屬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
且交易時公司設立
未滿5年者，免予計入

統一編號新檢查邏輯 將於 112.4.1 啟用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空號預估於113年用罄
為擴增統一編號，將修正檢查邏輯

檢查邏輯由可被 **10** 整除

改為可被 **5** 整除



尚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
請於112.3.31前修改程式！

納保案件申請



申請內容

1. 稅捐爭議溝通協調

2. 申訴陳情

3. 行政救濟諮詢協助



申請方式



書面



言詞



電話



傳真



網路



國稅局受理單位

總局、分局、稽徵所



電動車減免貨物稅 延至114年底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車輛 **免貨物稅**

但

電動小客車
完稅價格

限140萬元以下免稅

超過部分，減半課徵



2050淨零排放 國家永續發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 貨物稅優惠再延5年

延長至2026/01/07

三大修正重點

1

舊機車登記
取消滿一年限制

2

新舊機車登記之車主
不限同一人

3

舊汽車出廠年限提高
6年以上→10年以上



汽車每輛
最高5萬元

機車每輛
最高4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成年年齡調降 稅法配合修正

所得稅法 第17條

列報扶養親屬(如子女、兄弟姊妹、其他親屬或家屬)

減除免稅額，應符合未滿18歲或
年滿18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
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規定

113年5月
報稅首次適用

遺產及 贈與稅法 第17條

- 1 繼承人為未滿18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2 被繼承人遺有未滿18歲而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
得按年齡距屆滿18歲之年數，
每年加扣50萬元扣除額

112年起
繼承案件適用



購買菸酒之3不3要

3不



不買來路不明菸酒



不買標示不全菸酒



不買低價劣質菸酒



要選擇合法業者



要索取發票收據



要檢舉不法菸酒

3要

國稅小幫手

為您解答國稅問題的智能客服

111年9月1日 **新增稅目**
8月試營運!

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
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
稅稽法、納保法

 綜所稅
已上線

 國稅小幫手在這裡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各地區國稅局官網

 24小時線上隨時問!



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

9月1日 **感動上場**



「我們回復的金融遺產資料，希望能幫助到您。」

 實施前

- 申請人四處奔波查詢
- 各單位分別回復資料

 實施後

- 國稅局單一窗口統一回復
- 免奔波、在家收、不漏接

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發票 111/1/1新制上路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且以自動販賣機
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應逐筆開發票



NEWS

機台取得時間

輔導免罰期限

販賣
食品飲料

110/12/31以前

116/12/31

111/1/1以後

111/12/31

收停車費

—

111/12/31

111年起自動販賣機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且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應逐筆開發票

依標示貼紙區分輔導期間

我是6年輔導期!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設備編號：

依財政部110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
本設備於116年12月31日前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檢舉專線：

單照號碼：AY 0000001

我是1年輔導期!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設備編號：

依財政部110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
本設備於111年12月31日前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檢舉專線：

單照號碼：AR 0000001

統一發票兌獎APP

Uniform Invoice Redemption APP

發票集中管理

Cloud invoice one-app management

自動對獎

Check winning number automatically

Redeem prize anywhere and anytime

24小時線上領獎



對獎專區



捐贈專區



發票存摺



Android



載具歸戶



我要領獎



系統設定



iOS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廣告

111年度各期 雲端發票專屬紅包



索取雲端發票 多1次中獎機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抓賄選



行動代號：
啄木鳥公民



一機一相 一袋一千五百萬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台北地檢署 關心您



抓賄選, 一機一相 一袋一千五百萬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查賄ING 賄選會NG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愛臺北 賺獎金 用手機 抓賄選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誠實納稅財政透明

稅務廉潔大家放心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廉政專線：(02)2375-2607

→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

